臺北市 104 年中正盃全國武術聯賽 領隊會議公告暨注意事項 (104.11.30)

		·
公告	賽務事項	
1.	為維持比賽場地秩序,順利賽事進行,維護區內(護欄內)需有工作證(含領隊、教練證)始可進入。	場控組場控長
2.	比賽期間午餐請各單位自理。	報到處 (大會提供代訂服務,如有需要,請於報到時登記)
3.	選手未繳照片及選手證遺失等情事,請於報到處登記補證,補辦者須提供有照片之證件(例如:學生證、健保卡)。	報到處 各單位請攜帶選手學生證或 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以茲 備用。
4.	有關賽程人數及報名項目繁多,依據已公告之賽程可能 造成重場情況,如有單位未查,敬請大會在不影響賽程順 暢及各選手權益的情況下做微調賽程。	大會競賽編排組
公告	檢錄事項	
5.	檢錄時出示選手證並繳交給檢錄員,賽後退場時領回。 選手證;選手證未貼照片不予進場。服裝不符不得上場。 該場次人數超過20人以上,得分次檢錄,每次以20人為 單位檢錄。	檢錄組檢錄員 檢錄員適時注意低年級選手 並提示進場出賽。
6.	參賽選手賽程時間兩場重疊時,賽序調整原則: 1.於該場賽前,得由教練(領隊)提出該場次提前至第一位出賽要求。 2.於該場賽中,a.下一場次延後出賽。b. 得由教練(領隊)提出該場次立即出賽,主任裁判裁示並適時處理。 3.選手因場衝,下一場次安排至最後出賽,如多人場衝得先提出申請者先排。 4.上述賽程調整後,如賽程已結束選手仍未出賽,即視為棄權。	檢錄組檢錄長 檢錄組執行。 場衝申請賽序調整須由檢錄 長協調兩場檢錄安排賽程調 整事宜。 檢錄員應適時告知主任裁判 賽員出賽適格情況,已失格 比賽即失效。 註:三次唱名未入場者視為 棄權,因場衝者,應事先報 備,已宣佈棄權者,不得再 逕行排序出賽。
7.	經事先評估賽程可能衝場,大會將主動微調比賽進度, 未免遺漏亦請參賽單位盡早提出申報,以便大會及時處理。	場控組場控長 参賽單位

公告	競賽事項	
8.	本次比賽裁判座位排列方式,採用現行國際橫向一列座位,凡國際競技自選套路採用 10 人制裁判,其餘項目一律採 5 人制綜合評分方式進行。場地範圍為白線內框踩過線者為出界。 裁判席	裁判組 (出界扣 0.1)
9.	比賽時以場上計時員計時器紀錄為準,非競賽單位之各 形式計時紀錄不作為本賽程正式紀錄。	裁判組計時員、主任裁判
10.	本次賽程各場地不播報最後得分,直接以電子顯示器顯示最後得分,扣分紀錄登錄於成績表備註欄,請賽員於成績公佈欄觀看。主任裁判扣分原由,應紀錄於成績備註欄。	裁判組主任裁判、記分員
11.	比賽進行中,各項爭議事宜不得影響正常比賽的進行。 為避免造成選手權益受損,大會審判委員會受理各隊提出 申訴事項,申訴費用新台幣 3000 元。 如非申訴範圍之事項,亦請各單位不吝於指教建議。 申訴時由該隊領隊或教練一人為代表,一份申訴書以一 件事項為限,依規定申訴受理內容以對本隊隊員得分結果 有異議者為限。	審判委員會 相關申訴程序情參閱競賽規 程第十六條辦法處理。
12.	評分方法:競技自選項目採 10 人制分組評分法(ABC)。 非競技自選項目採 5 人制綜合評分法。 配合電腦計分系統之操作,A 組設為演練水平分(3 分或 5 分);B 組設為動作質量分(5 分);C 組設為難度分(2 分), 裁判編制不變。	裁判組裁判員、記分員 競賽組成績
13.	電腦計分呈現方式 競技自選項目: 1. A 組 1-4 號裁判位置給分。四位裁判評分時,5 號裁判 處空白。 2. B 組 6-8 號裁判位置給分。 3. C 組三位裁判確認一個分質填入 C 項得分。 非競技自選項目 1.不分組依據 1-5 號裁判輸入 A1-A5 分數	裁判組記分員

個人參	人參賽項目列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
AMP/ (4位)	AMPAA02 : 社會組男生男子南拳南根全能(南根) (4位選手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A	組裁判	ŧij		В	組裁判	<u> </u>	1	+B+C=應	得分合計	Х	技術扣)分(雙裁	確認)Y	X-Y=P			
操作	†	賽序	機關	背號	姓名	裁 判 A1	裁 判 A2	裁 判 A3	裁 判 A4	裁 判 A5	裁 判 B6	裁 判 B7	裁 判 B8	A組裁 判應得 分	B組裁 判應得 分	C組裁 判難度 得分	應得分 合計X	A組裁 判編排 扣分	路組裁 判質量 扣分	主任裁 判錯誤 扣分	最後得 分總計P	名次	備註	項目備註
計分	}	1		032										0	0	0	0	0	0	0	0	0		
計分	}	2		033										0	0	0	0	0	0	0	0	0		
計分	}	3		031										0	0	0	0	0	0	0	0	0		
計分	}	4		039										0	0	0	0	0	0	0	0	0		
	₹ 返回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公告	規 則 補 充 與 註 記	
14.	競賽規則依據台北市教育局出版之 100 年出版【武術裁判技術與規則】教本為準。國際規定套路及競技自選套路依據國際規則。不足部分由大會裁判委員會另行公告。 北市指定套路技術規格依據台北市教育局出版之【武術教練教材教法】一、二、三冊教本為準。(初級拳、初級棍、武術基本拳、初級劍、初級刀術、基本太極拳、基本刀術、基本劍術、基本棍術、基本槍術)	競賽組規則
15.	國際自選競技套路之起評分值依據選手呈報難度表為 準,即未報滿 10 分者依據選手所報分值為起評分。	裁判組評分規則
16.	由於傳統項目師承派別之技術差異性,規格不全然一致,裁判將不做套路結構規格檢查,僅依據賽員場上演練之基本技法、功力、風格等展現做出評價。	裁判組裁判員
17.	各套路完成時間依據本次競賽規程訂定之辦法實施。套路完成時間:凡個人、團練、對練套路皆不得少於 30 秒,如有個別規定依據規定處理; (1)競技自選及國際一、二、三套南拳類長拳類拳兵器皆不得少於 1 分 20 秒。 (2)競技太極拳、劍;國際一、三套太極拳;基本太極拳; 32、42 式太極劍等套路限 3 至 4 分鐘;傳統內家拳二至四類等套路限 3 至 5 分鐘。 (3)傳統內家拳第一類八卦 1 至 3 分鐘。 (4)24 式太極拳 4 至 5 分鐘。 (5)42 式太極拳 5 至 6 分鐘。	裁判組主任裁判、計時員(競賽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完成套路時間)

	各級散手比賽之每局時間依據本次競賽規程訂定之辦法實	
18.	施。散手賽每局淨打2分鐘,局間休息1分鐘。唯國小組每	
	局淨打 90 秒,局間休息 1 分鐘。三戰兩勝制。	
	各兵器服裝規定依據本次競賽規程訂定之辦法實施。參	※檢錄員執行檢查
	閱規程十四條第七款服裝、器材及兵器規定。	※主任裁判得抽查
	比賽服裝須繫腰帶,不符規定扣 0.05 分,內家拳術、內	兵器規格不符皆扣0.05
	家兵器及太極拳、太極劍除外。 1.套路選手服裝規定:選手須著符合武術競賽規則之服裝	分。刀未掛刀彩、劍未掛劍
	(需有斜襟或有盤扣,具有中國傳統風格服裝)。	穗、未繫腰帶(太極、八卦
	2.長兵器:初級棍不可低於自身眉高;槍術槍尖不得低於	除外)等,皆扣 0.05 分。
	直臂上舉之掌指;其它長兵器立地不可低於自身身高。 3.短兵器:持握刀、劍之尖處不可低於耳;南刀以左手抱	上場使用之兵器請選
19.	刀,刀尖不低於下顎;其他短兵器不可短於自身肘長,立地	手自行檢查須為正常良好
19.	不可高於自身肩高。 4.雙兵器限長於肘短於身高;	無損,軟硬不限,已損壞之 兵器上場使用,經查得依規
	5.近身兵器限長於掌短於肘;	刊分。主任裁判得於選手演 和分。主任裁判得於選手演
	6.軟兵器限長於腰高(不含把)。	練後,就近檢視確認。
	7.散手運動員須自備並穿戴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規定之拳套、護頭、護胸、護齒、護腳脛、護腳背及護襠,護襠	WALL W DEPEND
	必須穿在短褲內;護具未配戴齊全者,將取消參賽資格。	
	8. 散手運動員可用無塗料 3 或 5 尺手綁帶,其他貼紮皆 需大會醫生同意。	
	9. 散手運動員所有護具須為紅或黑/藍色。運動員須穿著	
	同一色之上衣、短褲及護具。	
	主任裁判依據規定套路規格,裁決套路起收勢正背方向	裁判組主任裁判
20.	不符、助跑或行進步數缺少或增加,缺少或增加一個完整動作,以及路徑大於左右 45 度等錯誤,不符者扣 0.05 分。非	
	規定套路不做判斷。	
	選手演練套路屬性不符所報名項目,不予計分。	裁判組主任裁判
21.	医丁溴然去的倒压(1)的用数句约句 / / []	级产项□⊥⊥级产项
	主任裁判判定中止比賽規定:	裁判組主任裁判
	三次遺忘動作,每次達5秒;一次遺忘動作達10秒;指	
22	定套路按規格要求遺漏五個連續動作者,上述狀況判定中止	
22.	比賽,視為未完成套路。	
	動作遺忘凡出現讀秒即屬遺忘錯誤,一律由主任裁判扣	
	分 0.1 分。	
	該選手正在進行比賽時,如出現遺忘,如出現教練場邊	裁判組主任裁判
23.	指導及動作示範等情事,得視為技術違規,主任裁判警示並	(規則補充)
	扣技術分值 0.1 分	
24	團練少或多於規定人數,每多或少一人,扣 0.6 分,團練、	裁判組主任裁判
24.	對練僅一人出賽則取消比賽資格。	
	,	

25.	團練隊形須為矩形或菱形,演練中不可變換。(整齊扣分)	裁判組裁判員
26.	初級拳計時起迄動作:第一個動作是 <u>併步抱拳</u> ,由立正姿勢,一出現動作便開始計時,完成最後一個動作是 <u>併步對</u> <u>拳</u> ,完成即停止計時。	裁判組主任裁判計時員
27.	初級棍計時起迄動作:第一個動作是 <u>上步置棍</u> ,由立正 姿勢邁出右腳,棍置腳背一出現動作便開始計時,完成最後 一個動作是 <u>併步持棍</u> ,完成即停止計時。	裁判組主任裁判計時員
28.	初級棍術之第 15 式舞花棍蓋棍,有三個舞花蓋棍,至少 要出現一個弓步型蓋棍,三棍步法都做行步視為規格缺點。	裁判組裁判員
29.	初級拳喊聲為1嘿→2嘿→3嘿→4嘿、哈→5唬→6嘿 →7嘿、唬→8唬 初級棍喊聲為1嘿→2哈→3唬→4唬 基本拳喊聲為1嘿→2嘿、哈→3嘿→4哈→5哈、哈 哈、唬	裁判組裁判員 執行喊錯字音
30.	基本拳之喊聲要以主任裁判聽到為原則,沒喊聲及多喊聲扣 0.05 分。喊聲出現在不該出現的地方就是多喊聲,以口令演練者,口令處不算多喊聲。	裁判組主任裁判
31.	北市指定初級拳及基本拳,出現掄臂砸拳動作者,唯基本拳正踢腿前之【掄臂砸拳】式及收勢前之【掄臂砸拳】式, 其餘出現砸拳動作皆無掄臂,如出現多餘掄臂視為規格錯誤,由裁判員扣分。	裁判組裁判員
32.	北市指定基本拳之 16 式「墊步單拍」,應做墊步後直接 右腳單拍,如未墊步以走步單拍腳,視為技術錯誤,由裁判 員扣分;墊步後又走兩步單拍則為多步法,應判為多動作, 由主任裁判扣分。	裁判組主任裁判裁判組裁判員
33.	北市指定基本劍之 41 式「腕花拋接劍單拍」,應做右手拋劍動作,左手接劍,右手拋離動作不明確(劍把離開右手掌),視為技術錯誤,由裁判員扣分;右手將劍把交握左手未出現拋離動作,視為少動作,應判為少動作,由主任裁判扣分。(拋接為本式主要動作技術,因此加強判分要求)	裁判組主任裁判裁判組裁判員

34.	兵器折斷或掉地扣 0.1 分。兵器折斷超過二分之一仍繼續演練者扣 1 分不得要求重做,如果發生當時套路中斷得要求重新演練,以重做論扣 1 分。(屬於其他錯誤)	裁判組主任裁判
35.	主任裁判的扣分: 1. 時間不足(超出):基本太極拳以5秒為單位,5秒內,扣0.1分,過5秒至10秒扣0.2分,以此類推累加。其他類別以2秒為單位,2秒內,扣0.1分,過2秒至4秒扣0.2分,以此類推累加。 2. 遺忘:扣0.1分。(出現讀秒即扣)(場外指導) 3. 團練多(少)人:扣0.6分。 4. 多(少)喊聲:扣0.05分。 5. 多(少)動作:扣0.05分。 6. 起收式、方向:扣0.05分 7. 出界(場外):扣0.1分。 8. 服裝不符:扣0.05分。 9. 器械不符:扣0.05分。(折斷掉地扣0.1)10.中止:不計分(遺忘未完成套路)11.重做:扣1分	裁判組主任裁判 場合 一直 一点